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5

高校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依民法核心课程教材  
最新版本体例组编

第十版

# 民法 配套测试

依据最新立法及学术动态修订升级  
新增考试习题、2020~2021年考研真题

教学辅导中心 / 组编

题量充足  考点全面  解答详尽  一练三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超值  
附赠

课程配套  
法律单行本 1册

本年度免费使用  
【法融】数据库部分内容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5

高校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依民法核心课程教材  
最新版本体例组编

第十版

# 民法 配套测试

依据最新立法及学术动态修订升级  
新增考试习题、2020~2021年考研真题

教学辅导中心 / 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第十版出版说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是我社教学辅导中心组织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编写的一套教辅丛书。该丛书专为法学院校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培养法律思维能力而精心设计，分册设置涵盖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因考点全面、题量充足、解答详尽、应试性强等优点，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使得该丛书成为法学教辅图书中口碑相传的实力品牌。

《民法配套测试》为上述丛书中的一本，自2005年首次出版后，历经多次改版重印，很多读者还来电、来信向我们表达感谢和期待。正是基于这种信赖，为及时体现该领域法学最新研究成果，并与我国立法发展相适应，在承继该书原有优点的基础上，我们对其全面修订。特点如下：

## 一、配套主流教材

本书结构上与主流民法核心课程教材相一致，便于随学随练。

## 二、内容及时更新

1. 根据最新《民法典》（2020年发布）等法律文件进行全面修订，部分考试答案根据《民法典》进行重新编写。

2. 新增最新考试习题，部分高校2020~2021年考研真题等，并对陈旧题目进行替换。

## 三、加工精细考究

1. 重点章节前面设置“重点知识讲解”，归纳每章的基本概念，帮助读者梳理知识点并检验学习成果。

2. 对重点题目的答案以脚注形式提醒注意要点，拓展解题思路。

3. 试题答案讲解细致，重点突出，为培养法律思维和提高应试能力提供有效指导。

4. 本书专门设置两套期末测试题，便于读者进行整体复习和预演自测。

## 四、附录全面实用

1. 收录全国部分高校民法专业历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为准备考研的读者提供更多帮助。

2. 附录参考书目，为读者完成学习任务、深度研究民法学，提供扩展阅读的指引。

3. 随书赠送课程相关法律单行本一册，方便读者随时查阅我国现行法律规定。

教学辅导中心

2021年7月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论

## 第一分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1
基础知识图解 .....	1
配套测试 .....	1
参考答案 .....	2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	4
基础知识图解 .....	4
配套测试 .....	4
参考答案 .....	5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	9
基础知识图解 .....	9
配套测试 .....	9
参考答案 .....	12
第二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第四章 自 然 人 .....	18
基础知识图解 .....	18
配套测试 .....	18
参考答案 .....	22
第五章 法 人 .....	29
基础知识图解 .....	29
配套测试 .....	29
参考答案 .....	32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	36
基础知识图解 .....	36
配套测试 .....	36
参考答案 .....	37
第三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第七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	39
配套测试 .....	39
参考答案 .....	39

第四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变动

第八章 民事行为 .....	41
基础知识图解 .....	41
配套测试 .....	42
参考答案 .....	48
第九章 代理 .....	56
基础知识图解 .....	56
配套测试 .....	56
参考答案 .....	62
第十章 诉讼时效、除斥期间与期限 .....	71
基础知识图解 .....	71
配套测试 .....	71
参考答案 .....	73

第二编 物 权

第十一章 物权总论 .....	77
基础知识图解 .....	77
配套测试 .....	77
参考答案 .....	81
第十二章 所有权 .....	89
基础知识图解 .....	89
配套测试 .....	89
参考答案 .....	95
第十三章 共有 .....	102
基础知识图解 .....	102
配套测试 .....	102
参考答案 .....	104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	108
基础知识图解 .....	108
配套测试 .....	108
参考答案 .....	110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	115
基础知识图解 .....	115
配套测试 .....	116
参考答案 .....	126
第十六章 占有 .....	140
基础知识图解 .....	140
配套测试 .....	140
参考答案 .....	143



## 第三编 债 权

## 第一分编 债权总论

第十七章 债的概述	148
基础知识图解	148
配套测试	148
参考答案	150
第十八章 债的类型	154
基础知识图解	154
配套测试	154
参考答案	155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157
基础知识图解	157
配套测试	157
参考答案	159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162
基础知识图解	162
配套测试	163
参考答案	168
第二十一章 债的转移与消灭	176
基础知识图解	176
配套测试	177
参考答案	180
第二分编 债权分论	
第二十二章 合同概述	185
基础知识图解	185
配套测试	185
参考答案	188
第二十三章 合同的订立	190
基础知识图解	190
配套测试	190
参考答案	198
第二十四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04
基础知识图解	204
配套测试	204
参考答案	207
第二十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11
基础知识图解	211
配套测试	211

参考答案	214
第二十六章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218
基础知识图解	218
配套测试	218
参考答案	225
第二十七章 典型合同	232
基础知识图解	232
配套测试	232
参考答案	260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之债	284
基础知识图解	284
配套测试	284
参考答案	286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之债	290
基础知识图解	290
配套测试	290
参考答案	292

## 第四编 人身权

第三十章 人身权概述	296
基础知识图解	296
配套测试	296
参考答案	296
第三十一章 人格权	298
基础知识图解	298
配套测试	298
参考答案	300
第三十二章 身份权	305
基础知识图解	305
配套测试	305
参考答案	306

##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三十三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307
基础知识图解	307
配套测试	307
参考答案	308
第三十四章 结婚制度	309
基础知识图解	309

配套测试 .....	309
参考答案 .....	311
<b>第三十五章 家庭关系</b> .....	<b>313</b>
基础知识图解 .....	313
配套测试 .....	313
参考答案 .....	315
<b>第三十六章 离婚制度</b> .....	<b>318</b>
基础知识图解 .....	318
配套测试 .....	318
参考答案 .....	320
<b>第三十七章 收养制度</b> .....	<b>323</b>
基础知识图解 .....	323
配套测试 .....	323
参考答案 .....	326

## 第六编 继 承

<b>第三十八章 继承概述</b> .....	<b>329</b>
基础知识图解 .....	329
配套测试 .....	329
参考答案 .....	331
<b>第三十九章 法定继承</b> .....	<b>334</b>
基础知识图解 .....	334
配套测试 .....	334
参考答案 .....	338
<b>第四十章 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b> .....	<b>343</b>
基础知识图解 .....	343
配套测试 .....	343
参考答案 .....	349
<b>第四十一章 遗产的处理</b> .....	<b>356</b>
基础知识图解 .....	356
配套测试 .....	356
参考答案 .....	360

## 第七编 侵权 责任

<b>第四十二章 侵权责任概述</b> .....	<b>364</b>
基础知识图解 .....	364
配套测试 .....	364
参考答案 .....	365

第四十三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367
基础知识图解	367
配套测试	367
参考答案	368
第四十四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370
基础知识图解	370
配套测试	370
参考答案	371
第四十五章 侵害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行为与责任	373
基础知识图解	373
配套测试	373
参考答案	374
第四十六章 侵权责任方式与侵权责任的承担	376
基础知识图解	376
配套测试	376
参考答案	378
第四十七章 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382
基础知识图解	382
配套测试	382
参考答案	384
第四十八章 各类侵权责任	386
基础知识图解	386
配套测试	386
参考答案	393
期末测试题一	401
参考答案	403
期末测试题二	405
参考答案	407
附录一：名牌法学院校研究生入学考试民法学部分历年真题	408
附录二：民法学习参考书目	415

## 第一编 总论

## 第一分编 绪论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基础知识图解

}	民法的概念：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的调整对象 {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调整人身关系
	民法的性质 { 民法是私法 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民法是调整市民社会关系的基本法
	民法的本位
	民法的体系 { 主体制度、 <u>物权制度</u> 、 <u>债与合同制度</u> 、 <u>人格权制度</u> 、知识产权制度、 <u>侵权责任制度</u> 、 <u>婚姻家庭制度</u> 、 <u>财产继承制度</u>
	民法的渊源：制定法、习惯、判例、法理
民法的效力：时间上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对人的效力	

## 配套测试

##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社会关系中，应由民法调整的是( )。
  - 某市人民政府罢免该市某局副局长职务
  - 李某因非法印刷商标被罚款
  - 甲、乙两村因某块土地的所有权归属发生纠纷
  - 专利局对某发明专利予以宣告无效
-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 )。
  - 经立法程序系统编纂的民法典
  - 由民法专家编写的著作
  - 最高司法机关关于民法的解释性文件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民法百科
- 甲、乙在火车上相识，甲怕自己到站时未醒，请求乙在A站唤醒自己下车，乙欣然同意。火车到达A站时，甲沉睡，乙也未醒。甲未能在A站及时下车，为此支出了额外费用。甲要求乙赔偿损失。对此，应如何处理？( )

- 由乙承担违约责任
  - 由乙承担侵权责任
  - 由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由甲自己承担损失
- 根据法律规定，下列哪一种社会关系应由民法调整？( ) (16年司考·卷三·单1)
    - 甲请求税务机关退还其多缴的个人所得税
    - 乙手机丢失后发布寻物启事称：“拾得者送还手机，本人当面酬谢”
    - 丙对女友书面承诺：“如我在上海找到工作，则陪你去欧洲旅游”
    - 丁作为青年志愿者，定期去福利院做帮工

## 二、多项选择题

-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包括( )。
  - 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B. 平等主体的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C. 平等主体的农村承包经营户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D. 平等主体的个体工商户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下列选项中不可以作为我国民法渊源的有( )。  
A. 习惯  
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C. 某大学教授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专著  
D.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

### 三、名词解释

1. 民法

##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C。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人身、财产关系，A、B、D为行政法所调整。
2. 答案：A。把握广义民法和狭义民法之间、形式民法和实质民法之间的区别。
3. 答案：D。根据《民法典》第471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以及第483条的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本案中，甲请求乙在A站唤醒自己下车，乙虽欣然同意，但并没有受法律约束的意思，因此甲、乙之间并不成立合同。
4. 答案：B。《民法典》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A项错误，行政法律关系，退税款，不是不当得利问题，涉及的不是平等主体之间。  
B项正确，单方允诺之悬赏广告系法律行为，是平等主体之间，特定人与不特定人之间的债。  
C项错误，民法不调整情谊行为。情谊行为，是指行为人以建立、维持或者增进与他人的相互关切、爱护的感情为目的，不具有受法律拘束意思的，后果直接无偿利他的行为。  
D项错误，丁和福利院之间的关系应属于社会法调整范围，不属于民法调整范围。当事人之间没有帮助的义务。

###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D。民法调整平等主体自然人、法人和

2. 财产流转关系  
3. 人身关系  
4. 民法的渊源

### 四、简答题

1.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  
2. 民法与民法学有什么区别？

### 五、论述题

试论好意施惠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之区别。

非法人组织之间的财产和人身关系。

2. 答案：CD。本题主要考查我国民法的渊源。我国民法的渊源包括制定法和习惯。其中制定法中又包括宪法中的民法规范，民事法律，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地方性法规中的民事规范，特别行政区的民事规范，国家机关对民法规范的解释，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经有权的国家机关认可的习惯也是民法的渊源。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法理和判例是我国民法的渊源，但其在司法实践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由此可以判断C、D项应选。

###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答案：是指财产由一人（包括组织）向另一人转移而发生的关系。财产流转的主要内容是带有经济性质的商品交换关系，其典型表现是商品买卖关系。  
3. 答案：是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是以特定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如配偶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等。  
4. 答案：是指民法的效力渊源，即根据民法的效力来源而划分的民法的不同形式，包括制定法、判例、习惯以及法理等。我国现行民法的渊源为：（一）制定法：（1）宪法中的民法规范；（2）民事法律；（3）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4）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经济特区法规中的民事规

范；(5) 特别行政区的民事规范；(6) 国家机关对民法规范的解释；(7) 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二) 习惯：从法理上讲，习惯必须由法律承认有法律效力后才能成为习惯法。在我国法律对习惯的效力未作一般规定而具体规定又少的情况下，经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指导性文件形式认可的习惯，可视为习惯法。(三) 判例：我国现行法律并未明文规定判例制，一般判例并无法律拘束力<sup>①</sup>。

#### 四、简答题

1. 答案：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对人的适用范围、空间适用范围和时间适用范围。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就是法律规范对于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民法典》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国自然人、法人在国外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一般适用所在地的法律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就是民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法律效力。一般而言，我国民法适用于我国领土、领空、领海，包括我国驻外使馆，以及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以及民事法律规范对其生效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有无溯及力。我国民事法律规范贯彻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一般没有溯及力。但司法解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答案：民法有时指作为一门部门法的民法，有时指作为法学学科的民法学。民法学是研究民法规

范及有关学理的一门法律科学。民法学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民法学是以阐明现行民法规范为内容的民法学，称民法规范学，又称民法解释学。广义的民法学包括民法哲学、民法社会学、比较民法学等。民法学的表现形式包括教科书、专著、学术论文和演说等。

民法与民法学是两个性质不同的概念。民法是指民法规范的总称，或是指作为一个部门法的民法，也可能是指某个单行民法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民法学只是一种学说，不具国家强制力。民法与民法学互相联系、互相影响，民法学能影响民事立法，民事立法也会影响民法学；这种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总体来看，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参考资料】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版。

#### 五、论述题

答案：好意施惠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容易混淆。好意施惠关系指当事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代传口信、代接访客、好意领路等。好意施惠关系不是合同关系，无法律上的拘束力，当事人之间不产生债的关系，当然也就不发生给付请求权。好意施惠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主要区别在于，好意施惠的行为人主观上仅有负担某种道义责任（义务）的意思，并无确立某种民事法律关系、使自己承担法律上的义务的意思，也不获得某种利益。因此，行为人的承诺没有法律拘束力，也不因为未践行其承诺而承担法律责任；而民事法律关系则是一种受法律强制力保障的权利义务关系，违反义务将产生民事责任。

<sup>①</sup> 根据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法发〔2010〕51号），最高人民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

##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 基础知识图解

####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平等原则：民事权利能力平等、民事主体地位平等、民事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自愿原则：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愿自主行使民事权利，民事主体之间自主协商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关系，当事人的意愿优于任意性民事法律规范

公平原则：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平衡，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平衡，风险负担的平衡

诚信原则：设立、变更民事法律关系时，诚实、不欺诈；民事法律关系建立后，当事人应为维护对方的利益进行一定行为或不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终止后，当事人应为维护对方的利益进行一定行为或不作为

公序良俗原则

绿色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 配套测试

#### 一、单项选择题

- 姜某有一处房屋，当他得知有一座工厂将要在附近建设，且工厂的噪声将会很大时，将房屋卖给想得到一处环境安静的房屋的张某，姜某的行为违背了民法的哪一原则？（ ）
  - 自愿原则
  - 等价有偿原则
  -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 诚信原则
-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玉米 850 吨的合同，约定甲公司在一年内分三批交货。不料合同签订后一个月，玉米价格下跌了 50%，乙公司向甲公司提出降低价格，被甲公司拒绝，双方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在判决中对合同约定的价格适当作了降低。法院这一判决依据的是民法的哪一项原则？（ ）
  - 自愿原则
  - 情势变更原则
  -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 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原则
- 甲、乙二人同村，宅基地毗邻。甲的宅基地倚山、地势较低，乙的宅基地在上将其环绕。乙因琐事

与甲多次争吵而郁闷难解，便沿二人宅基地的边界线靠己方一侧，建起 5 米高的围墙，使甲在自家院内却有身处监牢之感。乙的行为违背民法的下列哪一基本原则？（ ）（17 年司考·卷三·单 1）

- 自愿原则
  - 公平原则
  - 平等原则
  - 诚信原则
- 蒋男与韩女在离婚协议中约定：为了专心抚育婚生幼女蒋小萍，韩女将来若与他人结婚，不得再生育。该约定因违反下列哪一原则无效？（ ）
    - 自愿原则
    - 公序良俗原则
    - 公平原则
    - 平等原则

#### 二、多项选择题

甲以 20 万元从乙公司购得某小区地下停车位。乙公司经规划部门批准在该小区以 200 万元建设观光电梯。该梯入梯口占用了甲的停车位，乙公司同意为甲置换更好的车位。甲则要求拆除电梯，并赔偿损失。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 ）（13 年司考·



卷三·多51)

- A. 建电梯获得规划部门批准,符合小区业主利益,未侵犯甲的权利
- B. 即使建电梯符合业主体利益,也不能以损害个人权利为代价,故应将电梯拆除
- C. 甲车位使用权固然应予保护,但置换车位更能兼顾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
- D. 电梯建成后,小区尾房更加畅销,为平衡双方利益,乙公司应适当让利于甲

### 三、名词解释

1. 民法基本原则
2. 自愿原则

##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D。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等价有偿、诚信原则。本题中姜某违背了诚信的原则,隐瞒事实,欺骗了张某。
2. 答案: B。情势变更原则是指合同依法成立后,因不可归属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发生了不可预见的情势变更,致使合同的基础丧失或动摇,若继续维持合同原有效力则显失公平,因而允许当事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原则。
3. 答案: D。自愿原则,是指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从事民事活动,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内容包括自己行为和自己责任两个方面。公平原则实质是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平等原则意味着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任何自然人、法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其权利平等的受到保护。诚信原则,要求处于法律上特殊联系的民事主体应忠诚、守信,做到谨慎维护对方的利益、满足对方的正当期待、给对方提供必要的信息等,发挥行为指引功能、规范解释功能和法律漏洞的填补功能。其中,行为指引功能禁止滥用权利,要求当事人以善意方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果当事人违背这种要求,即构成权利的滥用,违背了诚信原则。乙为报复甲,利用自己的宅基地,建高5米的围墙,其行为违背了善意方式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的要求,构成权利滥用,所以违背了诚信原则。本题

3. 平等原则
4. 诚信原则
5.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 四、简答题

根据《民法典》所规定的一项制度说明诚信原则的具体运用。

### 五、论述题

1. 试述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2. 论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西南政法大学2009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所述情况与自愿原则、公平原则、平等原则无关。

4. 答案: B。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公共秩序,是指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基本秩序和根本理念,是与国家和社会整体利益相关的基本性原则、价值和秩序。善良风俗,是指基于社会主流道德观念的习俗,是全体社会成员普遍认可、遵循的道德准则。公序良俗原则要求民事主体不得跨越最基本的道德底线。《民法典》第153条第2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题中,蒋男和韩女关于不得再生育孩子的约定属于“违反人格尊严的合意”,因违背道德的公序而无效。

### 二、多项选择题

答案: ABD。《民法典》第207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乙公司建造的电梯占用了甲的停车位,侵犯了甲对停车位享有的物权,故A项错误。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据此,甲的权利固然应当受到保护,但受保护是有限度的,受到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限制。乙公司的确侵犯了甲对停车位的权利,考虑到乙公司建造电梯花费200万元,较甲的车位价值明显更大,且电梯已经修成,并符合更多人的利益。如果甲坚持对乙主张恢复原状、排除妨害等责任,则构成权利滥用,超出了受保护限度。换言之,甲对乙不再享有这些权利,故B项错误。然而,乙的行为毕竟侵犯了甲

之物权，考虑到禁止权利滥用，甲虽不能对乙主张恢复原状、排除妨害等责任，但甲可对乙主张损害赔偿之责任。置换车位属于代物清偿的一种，甲有权请求乙置换车位，并赔偿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故C项正确。民事责任从性质上说，通常是一种补偿性的责任。乙公司对甲置换车位并赔偿甲因此遭受的损失后，甲的损失已经得到了弥补，没有权利再获得额外的收益，所以，对于乙公司销售尾房获得的利益，甲公司无权主张，故D项错误。

### 三、名词解释

- 1. 答案：**是指民事立法、民事司法与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1)民法基本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2)民法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各种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准则；(3)民法基本原则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与民法观念的综合反映。
- 2. 答案：**根据《民法典》第5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也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性质决定的。我国通说认为，民法规范应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对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国家不应过多干预，这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体现。自愿原则的含义包括：
  - (1)民法规范民事主体的行为方面，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
  - (2)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他人不得非法干预。
  - (3)双方和多方的民事行为的内容及形式由当事人自愿协商。
- 3. 答案：**《民法典》第4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第6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平等原则是民法基本原则，其由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核心即商品关系这一特点决定的。民法上的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所有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双方，在民事活动中的行为均应遵循这样的准则。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
  - (1)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 (2)民事主体地位平等；
  - (3)民事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民法典》第7条规

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 4. 答案：

诚信原则主要体现在：

(1)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与他人之间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均应诚实、不作假、不欺诈、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

(2)民事主体应恪守信用，履行义务；不履行义务给他人造成损害时，应自觉承担责任。

(3)法官及仲裁员处理民事案件时贯彻诚实信用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事实为依据，保护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平衡当事人的利益。

(4)在立法上，不仅需要民事基本法上确立诚信为基本原则，而且还应根据需要制定若干体现诚信原则的具体条款。

- 5. 答案：**权利人行使权利超过正当界限，有损他人利益或社会利益的，为权利的滥用。滥用权利不受法律保护。从学理上讲，构成权利滥用需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当事人有权利存在；二是权利人有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不作为）；三是当事人的行为有滥用权利的违法性。

### 四、简答题

**答案：**诚信原则<sup>①</sup>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它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诚实守信、讲求信用，不能有欺诈行为，而法官在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解释法律和合同的过程中亦应贯彻这一原则。诚信原则不仅可以各种形式贯彻到具体的法律关系中，还可用来解决立法所未预见的新情况、新问题，具有较大的包容性，因此在法学界又被冠以“透明条款”“帝王规则”之称。合同法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亦有多处表现出这一原则的精神，如缔约过失制度即为鲜明的一例。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的过程中，一方因其违反诚信原则所产生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其性质介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之间。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

- (1)当事人之间存在先合同义务。先合同义务是指合同成立之前，订立合同的当事人依据诚信原则所承担的忠实、照顾、告知等义务。
- (2)当事人一方违反先合同义务。主要是指当事人违反诚信原则，包括我国合同法上规定的一方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以及违反及时

<sup>①</sup> 编者注：诚信原则作为民法基本原则是各法学院校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出现过的命题点，尤其是北京大学。应对此原则多留意复习。